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技发〔2012〕2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奖励办法》已经 2012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科研水平，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对在我校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师生给予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我校在编师生员工。我校教职工为科研产出的第一完成人，且以我校为科研产出的第一署名单位的，给予全额奖励；我校教职工为科研产出第一完成人，但该教职工系学校批准在外单位在职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给予半额奖励；科研产出的第一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在外单位联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且我校教职工为科研产出的第二完成人，且博士研究生署外校及我校双重身份者，给予半额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为：重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发明专利、优秀学术论文、技术标准、优秀科研单位、科研基地建设。

第四条 科研奖励由我校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如第一完成人是在读学生，则由指导教师分配科研奖励。如获得奖励的科研产出包含多位本校完成人，则按排名最前的给予奖励，不重复计算奖励，科研奖励由该科研产出的多位完成人共同分享。如已奖励的科研成果又得到更高的奖励，按最高级别的奖励额度给予补

差。

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各单位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的科研成果给予适当的配套奖励。

第二章 科研项目立项奖励

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以下科研项目立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主要指 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政策引导类计划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是指 2006 年国家制订的《国家科学技术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确定的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于所列单项合同经费额度 5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含）以上和 50 万元（含）以上立项项目，每项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

（二）以第一承担单位获得 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每项奖励 5 万元。

（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含青年基金、专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单项合同经费 80 万元（含）以上的省部级（含国防军工）项目及以上项目，单项当年实到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每项奖励 1 万元。

（四）优秀科技创新团队与杰出人才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项目组奖励 5 万元。

第三章 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获奖奖励

第七条 学校对我校为获奖单位的国家级、各部委、军队和北京市科技和人文社科类获奖成果，按获奖级别和等级进行奖励。

(一)对国家级三大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得者的奖励额度(单位:万元):

获奖等级	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三完成单位	第四完成单位
一等	50	10	5	2
二等	20	5	2	1

(二)对省部级科技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的奖励额度(单位:万元):

获奖等级		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完成单位	第三完成单位
科技一等	哲学社科特等	10	2	1
科技二等	哲学社科一等	5	1	0.5
科技三等	哲学社科二等	2	0.5	0.2

第四章 发明专利奖励

第八条 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第一完成人给予奖励 0.3 万元。

第五章 优秀学术论文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仅对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奖励,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列入本办法奖励(被

SCI、EI、SSCI、A&HCI 收录的除外)。

第十条 自然科学论文奖励

(一) 发表论文和收录论文

1.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NATURE》、《SCIENCE》上发表的论文，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每篇奖励 50 万元；与外单位合作发表的，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我校教职工为第二作者的奖励 10 万元；我校为第三署名单位，我校教职工为第三作者的奖励 5 万元。

2.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国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每篇奖励 0.5 万元。

3. 被 SCI（美国《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3 万元。被 EI（美国《工程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2 万元。

4. 在国外科技期刊发表的外文论文，每篇奖励 0.1 万元。

5. 发表论文和收录论文不重复奖励，只取最高额发放。

6. 期刊的外文版（翻译版）按该期刊收录的最高级别计，但不重复奖励。

7. 我校正教授为第一作者且标注国家级项目资助在我校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0.05 万元。

(二) 论文引用

1. 学术论文自发表之日起，三年内被 SCI 引证的论文（完全他引），每篇每次引用奖励 0.05 万元，合计奖励经费不超过 0.5

万元，一篇论文只能申请一次引用奖励。

2. 我校教职工在其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引用非本人且非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在本校学报上发表的论文，奖励引用人每次 0.01 万元，一篇论文引用本校学报论文奖励最多不超过 2 篇。

第十一条 人文社科学术论文奖励

（一）学术期刊

1.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每篇奖励 0.5 万元。

2. 被 SSCI（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3 万元；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被 A&HCI（美国《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0.15 万元。

3. 在国外期刊上发表的外文论文，每篇奖励 0.1 万元。

4. 被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15 万元。

5. 发表论文和收录论文不重复奖励，只取最高额发放。

6. 期刊的外文版（翻译版）按该期刊收录的最高级别计，但不重复奖励。

（二）论文引用

学术论文自发表之日起，三年内被 CSSCI 引证的论文（完全他引），每篇每次引用奖励 0.03 万元，合计奖励经费不超过 0.5 万元，一篇论文只能申请一次引用奖励。

（三）报纸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论文或文章，每篇奖励 0.2 万元。

第六章 技术标准奖励

第十二条 以我校为第一起草单位，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奖励标准如下：

国际标准，每部标准奖励 2 万元；国家标准，每部标准奖励 1 万元；行业标准，每部标准奖励 0.5 万元。

如第一起草单位是标准主管单位，我校为第二起草单位，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奖励标准为上述奖励额度的一半。

第七章 优秀科研单位奖励

第十三条 当年科研经费到款总额（不包括市教委专项）或科研编制总数名列学校前两名的单位将被评为优秀科研单位，并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名列学校第一的单位获 0.5 万元奖励；名列学校第二的单位获 0.2 万元奖励。

对于科研经费到款与科研编制总数均位于前列的单位不重复奖励。

第八章 科研基地建设奖励

第十四条 对于新增的国家级和教育部科研基地进行一次奖励，奖励标准为：

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奖励 5 万元；新增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奖励 3 万元。

对于联合组建的上述科研基地，奖励相应额度的一半。

第九章 奖励的发放

第十五条 科研奖励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科研成果在每年年终进行统计。

（二）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成果完成人将成果信息录入到科技处科研管理系统。

2. 单位审核汇总。成果完成人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准备支撑材料，并提交所在学院，所在学院科研秘书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以及科研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3. 成果提交。学院科研秘书汇总申报成果，经学院主管科研领导签字后与支撑材料一起提交科技处。

4. 审批与公示。科技处对成果进行复核，汇总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发放科研奖励的奖金。

第十六条 对公示中出现异议的成果，科技处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确定的科研奖励是学校对在科技工作中

取得高水平成果、获得高等级奖励、争取高级别立项、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团队或个人的鼓励和褒奖，根据本办法规定发放给教职工的部分均应属教职工的工资性收入，获得科研奖励、兑现奖金的教职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若发现以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骗取科研奖励的，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奖励责令退回相应的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员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相关人员骗取科研奖励后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授权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科研奖励 办法 通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2年10月22日印发

拟稿单位：科技处 校对入：穆婕

共印16份